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由易點雲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4月26日，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本公司向175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1,638,9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4年4月26日
承授人	:	175名本集團僱員（包括1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74名本集團其他僱員），為2023年股份計劃的僱員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之購買價	:	零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	11,638,900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11,638,9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5,328,000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606至5.637港元。

14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070至4.764港元。

6,170,900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070港元。

(不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即每股3.070港元；或(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2.87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3.07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於授出日期起10週年屆滿時，授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 : (1) 9,6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待達成有關各業務和財務里程碑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等批、每批20%歸屬；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業績里程碑釐定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屬適宜，且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一致，因為(i)該等業績里程碑為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的增長目標而確定，可激勵該等承授人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ii)其獎勵該等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2) 2,038,900份授出之購股權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為48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機制的規限下，將分四等批、每批25%歸屬，若干將於授出日期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將於授出日期12個月後歸屬。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在特定情況下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其中包括授予的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情形。上述2,038,900份授出之購股權之中若干購股權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原因為董事會決定該等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採用混合歸屬時間表，而這是2023年股份計劃所允許的。

表現目標

- (1) 上述9,6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受限於以下有關業務和財務里程碑：

業務里程碑 – 訂閱設備數量 (萬台)	財務里程碑 – 月訂閱 業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財務里程碑 – 月訂閱 業務毛利潤 (人民幣億元)	購股權 可歸屬數量
120*	0.94*	0.48*	
147	1.15	0.59	20%
180	1.41	0.72	20%
220	1.72	0.88	20%
270	2.11	1.08	20%
330	2.58	1.32	20%

\* 此處載列選定業績於前一財政年度末之水平，以供參考。

- (2) 上述2,038,900份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回撥機制

- ： 受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規限，任何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售，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將獎勵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獎勵或獎勵的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在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向該承授人作出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就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承授人而言，相關承授人的所有獎勵權益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歸屬及獲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受託人須於(i)承授人身故兩年；(ii)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或(iii)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並將該等獎勵權益轉讓予該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倘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轉讓或成為無主財物，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i)倘承授人因上述原因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終止；或(ii)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暫停，或承授人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空缺超過六個月：

承授人可在終止後六個月內或在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如購股權未在上述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財務資助

-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購買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

##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4月26日，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本公司向188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842,491份股份獎勵，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股份獎勵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股份獎勵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4年4月26日
承授人	:	188名本集團僱員（包括1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7名本集團其他僱員），為2023年股份計劃的僱員參與者
授出股份獎勵之購買價	:	零
授出股份獎勵之總數	:	1,842,491份股份獎勵
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 股份總數	:	1,842,491股股份
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價	: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3.070港元

## 股份獎勵之歸屬期

- ： (1) 1,290,991份授出之股份獎勵應於授出日期後四個月結束時悉數歸屬。

董事會認為，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且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考慮到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再發行任何股份，2023年股份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之合規流程，以及緊隨2023年股份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後的本公司年度業績發佈前之靜默期間)，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即對該等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縮短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間以使該等承授人處於如股份獎勵更早授出時其本應處於的同地位；(ii)其獎勵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iii)其激勵該等承授人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及(iv)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2) 551,500份授出之股份獎勵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為48個月，期間授出之股份獎勵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機制的規限下，將分四等批、每批25%歸屬，若干將於授出日期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將於授出日期12個月後歸屬。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在特定情況下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其中包括授予的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情形。上述551,500份授出之股份獎勵之中若干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原因為董事會決定該等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採用混合歸屬時間表，而這是2023年股份計劃所允許的。

## 表現目標

: 授出之股份獎勵並未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2023年股份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乃基於彼等的工作表現、過往及潛在貢獻而獎勵予彼等，因此，於股份獎勵歸屬於承授人之前不施加額外績效目標。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股份獎勵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 回撥機制

: 受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規限，任何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售，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將獎勵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有權取消以尚未行使為限的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獲授予獎勵的任何部分。倘在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作出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如為股份獎勵，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就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承授人而言，相關承授人的所有獎勵權益應被視為被歸屬及（倘獎勵權益為購股權）應被視為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獲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受託人須於(i)承授人身故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ii)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或(iii)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並將該等獎勵權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倘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轉讓或成為無主財物，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且獎勵權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i)倘承授人因上述原因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終止；或(ii)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暫停，或承授人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空缺超過六個月：

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立即沒收並將自動失效，而其任何獎勵權益應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購買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

###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理由

本公司授出上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乃經考慮：(a)本次授出面向本集團員工，結合有關員工晉升、評優之目的，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年期以及其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以及其提供之服務有利於本集團建立良好的公司管治及其業務的長遠發展；及(b)部分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後待達成有關表現目標後可予行使。董事會認為，授出上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參與者；及(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相關實體參與者。

### 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授出上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7,597,166股。

## 釋義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採納的2023年股份計劃（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等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其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權益」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為獎勵項下所獎勵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以及相關收入（如有），而就採用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為購股權
「獎勵股份」	指	與獎勵有關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而獲授獎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行使期」	指	就獎勵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言，選定參與者可行使獎勵項下購股權之期間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出文據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指定一家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獎勵應付予本公司的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如有）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相關收入」	指	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及所有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減去任何適用的稅收、費用、徵收、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有關2023年股份計劃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以根據其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其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基金」	指	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信託期間」	指	信託契據將載列的信託期限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根據計劃規則享有的有關獎勵權利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歸屬價」	指	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歸屬時應付予本公司之價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點雲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紀鵬程

中國北京，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鵬程博士、張斌先生及向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先生、宋士吉先生、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